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7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379,151.9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97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三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丙方为国信证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3669604871,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99,999,997.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勋智、张邦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1,000万元以上的,甲方关于此次资金审批流程需由丙方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高纤 指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恒逸 指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佳柏国际 指 佳柏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国际 指 HENGY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文名称: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确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互保额度(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201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略有调整,为确保浙江逸盛2015年度融资安排,公司在保持上述互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需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具体配置,适当增加相关控股子公司对浙江逸盛的担保,相应减少对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调整后的201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具体配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互保额度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

浙江恒逸 浙江恒逸 300,000 42.77%

恒逸聚合物 恒逸高纤 10,000 1.43%

恒逸高纤 恒逸聚合物 200,000 41.34%

浙江逸盛 浙江恒逸 200,000 28.51%

浙江恒逸 恒逸高纤 100,000 14.26%

浙江恒逸 恒逸高纤 50,000 7.13%

合计 950,000 135.43%

(二) 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配置,授权期限自提交股东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在此议案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 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配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7月26日

2、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53603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834,374.48万元,净资产为280,213.2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61,939.22万元,营业利润34,073.81万元,净利润34,267.0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6,035.49万元,净资产为231,788.4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2,749.54万元,营业利润-3,093.75万元,净利润-3,177.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3月3日

2、注册号:330200400000032

3、注册资本:50,042.48万美元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及佳柏国际间接持有其7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73,731.39万元,净资产为501,014.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74,296.07万元,营业利润3,046.64万元,净利润3,658.1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49,631.69万元,净资产为511,085.8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1,195.02万元,营业利润10,284.94万元,净利润10,07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9月5日

2、注册号:330180000156265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优胜村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73,731.39万元,净资产为501,014.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74,296.07万元,营业利润3,046.64万元,净利润3,658.1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49,631.69万元,净资产为511,085.8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1,195.02万元,营业利润10,284.94万元,净利润10,07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浙江恒逸高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7月26日

2、注册号:330180000156265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优胜村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5,235.21万元,净资产为60,973.4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42,248.80万元,营业利润-2,563.85万元,净利润2,092.1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575.30万元,净资产为64,235.1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79.05万元,营业利润2,922.47万元,净利润3,26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6日

2、注册号:330181000025489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68,312.76万元,净资产为187,040.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988.38万元,营业利润18,371.09万元,净利润18,896.4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1,054.00万元,净资产为194,518.01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21.63万元,营业利润8,684.31万元,净利润7,477.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2、注册号:310226000840469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北333号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聚酯切片、聚酯瓶片和涤纶短纤的生产与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289,124.72万元,净资产为88,663.6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54,073.30万元,营业利润-17,124.83万元,净利润-13,273.5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8,432.44万元,净资产为57,259.1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5,701.63万元